

WEEE 指令(2002/96/EC)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要求於歐盟市場流通之 10 大類電機電子產品製造/供應商負起電子廢棄產品回收及再利用責任。

一、簡述

1. 會員國應於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建立電子廢棄產品回收體系，輸歐產品應完成品牌註冊並標記回收標誌。
2. 會員國應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回收率目標(50~75%)及回收量目標(每人每年 4 公斤)。

二、WEEE 指令修正案說明

歐盟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3 日提出 WEEE 指令修正案建議，茲針對內容進行說明。WEEE 指令修正的目的為降低行政上的負擔、提高指令執行率以及降低 WEEE 的收集、處理與回收上對環境的影響。

1.修正建議主要的面向：

- 管制產品範疇(同 RoHS 2.0 管制範疇)
- 新增/重新定義指令中的名詞(如準備再次使用(preparing for re-use)、危險廢棄物(hazardous waste)等)
- 新增收集率(collectin target)於 2016 年需達 65%的目標
- 再回收目標調高 5%
- 建立生產者登記制度
- 訂定出貨最低限度的監測要求

2.管制產品範疇

管制產品範圍將參照 RoHS 2.0 指令 10 大類產品之相關附錄。產品有大型家用電器、小型家用電器、資訊及電信通訊設備、消費性設備、照明設備、電機及電子工具(大型固定工業工具除外)、玩具、休閒及運動設備、自動販賣機、醫療設備及監控儀器等 10 大類電機電子設備(如 Brussels,COM(2008)809/4 之 Annex I)。各大類別的產品(詳見 Brussels,COM(2008)809/4 之 Annex II)。

兩指令之不同處為立法依據，其中 WEEE 指令以 Article 95 of the EC Treaty(為最低要求指令，各會員國可訂立更嚴格的法令)立法，RoHS 指令立法依據為 Article 175 of the EC Treaty(屬於一致性指令，各會員國應適當的納入本國法)。

3.名詞定義

清楚定義名詞以提高指令的執行率，因此，除對原指令中電子電機設備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EEE)、廢電子電機設備(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預防(prevention)、再使用(re-use)、再利用(recycling)、再回收(recovery)、棄置(disposal)、處理(treatment)、生產者 (producer)、經銷商(distributor)、私人家庭廢電子電機設備(WEEE from private households)、財務協議(finance agreement)等 12 項名詞稍作修正外，亦新增 7 項名詞，準備再使用(preparing for re-use)、危險廢棄物(hazardous waste)、市場有效性(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投入市場(placing on the market)、刪除(remove)、收集(collection)、分開收集(separate collection)，以上名詞詳見 Brussels,COM(2008)810/4 之 Article 3。

另外亦特別說明 WEEE 來源應區分來自一般用戶(private households)或公司行號(non households)，這樣的分類將有助於釐清不同設備製造商的義務。

4.收集率

EEE 產品在投入市場後的兩年，其 WEEE 收集率至少達產品平均重量的 65%，並且在 2016 年後需達此標準，訂定這個目標的用意在鼓勵各會員國以分類(單獨)方式來收集 WEEE。

5.再回收目標

為鼓勵會員國 WEEE 的再利用，將各類回收目標提高 5%，如表 1 所示，其中第 8 類醫療器材之前並未設定回收目標，於此次修正建議中將其回收目標同第 9 類。

表 1 各類產品之回收目標

類別	Recovery(%)	Re-use and recycled(%)
1.大型家用電器 10.自動販賣機	85	80
3.資訊及電信通訊設備 4.消費興設備	80	70
2.小型家用電器 5.照明設備 6.電機及電子工具	75	55 (氣體放電燈 85)

(大型固定工業工具除外) 7.玩具、休閒及運動設備 8.醫療器材 9.監視及監控儀器		
---	--	--

6.生產者登記制度

爲了降低行政成本，將 WEEE 指令的申請、登記制度以及生產者的對各國的義務業務等予以統一。

(1)使用者資訊(Article 14)

- 會員國應確保產品購買時可看到產品的收集，處理和處置費用。
- 爲儘可能減少廢電子電氣設備處置及分類收集，各成員國應確保生產者根據 EN50419 標準設計的電子電器設備標有附件 IV 所示的標誌符號。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因產品尺寸或功能原因可將標誌印在電子電器設備的包裝、使用說明書和保固卡。

(2)處理場資訊(Article 5)

爲籌備廢電子電氣設備的再利用和恰當的環保處理，包括維護、升級、翻新和再利用，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生產者在每一類新的電子電氣設備上市後一年之內提供回收和處理資訊。

(3)登記資料和報告(Article 16)

會員國應擬定一份生產者的登記(包括供應商)。

7.訂定出貨最低限度的監測要求

另外，爲了縮短各國的執行差距，訂定最低出貨檢查、監測(inspection and monitoring)要求，如表 2(詳見 Brussels,COM(2008)810/4 之 Annex I)，要求會員國加強執行 WEEE 指令。

表 2 WEEE 指令出貨最低限度的監測的要求

表 2 WEEE 指令出貨最低限度的監測的要求

爲了區分 EEE 和 WEEE，會員國主管當局應要求如下：

- 一份可證明這些是可以直接再利用且完全發揮作用的設備的買賣/轉

讓設備合同

- 針對每一項的設備都需有一份紀錄(功能、測試證明文件)文件
- 在發表聲明內需有註明是誰安排運輸設備
- 需有足夠的包裝保護設備在運輸、裝貨及卸貨過程中確保不會損壞

爲了證明運輸的設備是 EEE 而非 WEEE，要求各會員國應採取下列步驟進行測試和記錄保存的二手電器和電子設備進行：

第一步：測試

- 測試設備功能及有害物質(需視各種 EEE 而定)。
- 應記錄測試結果。

第二步：記錄

- 這份紀錄應標示在設備上，或者是設備包裝上。
- 該記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 項目名稱(根據類別書寫)
- 標示項目編號
- 生產年份
- 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
- 第 1 點的紀錄
- 測試的種類

此外，文件要求在第 1 點，每一個運輸工具（如集裝箱，卡車）使用過的電器和電子設備應附有：

- 公路貨運文件
- 申報責任人的責任

由於第 1 點和第 3 點沒有要求需在設備包裝，會員國主管當局應假設一種情況是非法運輸/危險的 WEEE 的情形。有關主管部門按照第 24 和 25 條的廢物運輸條例處置。在大多數情況下，那些負責運送的國家需自費將這些貨物回收，並可能被判處刑事處罰。

Annex II(根據第 8 條(2)規定報廢電子電氣設備的材料、部件選擇性處理)、III(根據第 8 條(3)規定的技術要求)、IV(電子電器設備的標誌)爲原 WEEE 指令 (2002/96/EC)保持不變，因爲這些將會根據技術和科學的進展而更新。

